

# 贺兰县公安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贺兰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hl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公安局一楼，电话：0951-8080566，电子邮箱：1132648782@qq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贺兰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《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为构建和谐贺兰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**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1 年，贺兰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9516 条，其中：**1.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1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427 条。**2.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1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6860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1851 条。**3. 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2021

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78 条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**2021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**（三）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**制定并印发了《贺兰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完善了《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《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通过制定工作规范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。

**（四）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**1.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为保障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贺兰县公安局不断拓展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微博和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不断加强公开力度，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，主动推进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同时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格式关和文字关，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；持续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**2. 规范政府开放活动。**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印发了《贺兰县公安局 2021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实施方案》，发布了《贺兰县公安局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》，于 9 月 29 日组织在贺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开展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实地参观、现场考察、座谈交流、问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形式，全面展示警营风采。同时积极主动听取、收集参与对象的意见建议 6 条，并及时整理并办结反馈，

确保“警营开放日”取得实效。

**(五) 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1. 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贺兰县公安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,同时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一名,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2. **规范信息管理。**“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的原则,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,从文字、内容、时效上严格把关,逐一审查,保证公开信息质量。同时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。3. **加强监督考核。**坚持以考促工作,制定了《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》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,定期对各部门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,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,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管理,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学习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89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23		
行政强制	1714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6.674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 年度，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；二是信息公开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1.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坚持常态长效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；强化工作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2.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切

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。**3. 加大宣传力度。**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新闻报刊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丰富公开形式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一是**主动公开各类规划计划。2021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府门户及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，报纸、电视等传统媒介主动公开本单位总体、专项、区域性规划及年度工作、重要工作、阶段性工作计划等信息6条。**二是**做好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以县政府网站、“信用宁夏”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为依托，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原则，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585条，不断提升各类监管执法信息的公开质量和成效。**三是**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确保实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**四是**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各类公开渠道，结合公安工作职责，重点围绕隔离管控、精准防控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信息52条，落实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”工作要求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。

我单位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